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
(28256440_1123085880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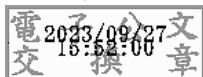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，希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日常生活，競賽報名網址：
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附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20927



TDAA1126007782